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940
12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 年 10 月 12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98 年 10 月 9 日的来信(见附件)。请将总干事来信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98-30196 (c) 121098 121098

附 件

1998 年 10 月 9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其 1994 年 11 月 4 日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问题的声明(S/PRST/1994/64)中,除了别的以外,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继续就保障协定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关于这一点,我谨附上我于 1998 年 8 月 26 日写的并向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二届常会提出关于朝鲜的书面报告副本(见附文一)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 1998 年 9 月 25 日通过的第 GC(42)/RES/2 号决议副本。

如你所知,朝鲜继续接受原子能机构的活动,但此种活动只能在美利坚合众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框架协议的范围内进行,而不是按照其与原子能机构签定的保障协定进行－后者具有约束力,并且仍然有效。

正如我的前任在 1997 年 10 月 13 日的信中的设想,原子能机构同朝鲜之间的第八轮技术性讨论于 1997 年 10 月 21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后又分别在 1998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和 6 月 24 至 26 日在平壤举行两轮讨论。不过,不幸,有关朝鲜遵守保障协定的重大问题方面毫无进展。这些问题包括保存信息,让原子能机构日后能够核查朝鲜最初申报是否正确和完整;还包括在朝鲜的回收厂(放射化学实验室)抽取液态废料样本和测量液态废料,以证实这些废料没有搬动、或进行任何处理。

在此背景下,原子能机构的 1997 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指出该机构仍然无法核实朝鲜最初申报的核材料是否正确和完整,因此,我们不能断定核材料没有被转移。

根据上述资料以及我在给联合国大会的报告中所述的进一步详细资料,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了第 GC(42)/Res/2 号决议, 其中与 1997 年第 GC(41)/Res/22 号决议一样,对朝鲜继续不执行保障协定深表关切,敦促朝鲜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执行该协定,并请原子能机构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来保存所有与核实朝鲜的最初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信息。

本周在维也纳举行的最新一轮讨论,在主要问题上仍然乏善可陈。预定在 1999 年初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请将本函及其附文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此后仍将继续向其报告进展情况。

穆罕默德·巴拉迪(签名)

附文一

执行《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

1998年9月25日第9次全体会议期间通过的决议

大会，

(a) 忆及理事会1993年2月25日的决议GOV/2436、1993年3月18日的决议GOV/2639、1993年4月1日的决议GOV/2645、1993年9月23日的决议GOV/2692、1994年3月21日的决议GOV/2711和1994年6月10日的决议GOV/2742，以及大会1993年10月1日的决议GC(XXXVII)/RES/624、1994年9月23日的决议GC(XXXVIII)/RES/16、1995年9月22日的决议GC(39)/RES/3、1996年9月20日的决议GC(40)/RES/4和1997年10月3日的决议GC(41)/RES/22，

(b) 关切地注意到文件GC(42)/16所载总干事的报告中介绍的一系列新的发展，

(c) 还忆及联合国安理会1993年5月11日通过的第825（1993年）号决议，及联合国安理会主席1994年3月31日、1994年5月30日和1994年11月4日的声明，特别是关于采取机构为核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DPRK）全面遵守其同机构的保障协定而可能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的要求，

(d) 注意到DPRK决定继续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并重申原子能机构和DPRK的基于该条约的保障协定（INFCIRC/ 403）继续有约束力和有效,·

(e) 还注意到DPRK宣称的全面遵守保障协定的意向以及机构和DPRK就悬而未决的保障问题持续进行的讨论，

(f) 遗憾地注意到在这些讨论中一直未能就诸如保存资料之类的重要问题取得任何进展，及

(g) 对DPRK退出机构表示遗憾，并表示希望DPRK重新加入机构，

1. 坚决赞同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并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在执行机构和DPRK的保障协定方面所作出的公正努力；

2. 认识到机构在DPRK监视核设施的冻结情况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称赞秘书处按照联合国安理会的要求在DPRK监视规定设施的冻结情况方面所作出的持续努力；

3. 对DPRK继续未遵守机构和DPRK间的保障协定表示深切关注并要求DPRK全面遵守该保障协定；

4. 促请DPRK在执行该保障协定方面同机构全面合作，以及为在DPRK全面遵守其保障协定之前保存与核实DPRK受保障核材料存量初始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一切资料而采取机构可能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和

5. 决定继续过问此事并将题为“《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常会的议程。

附文二

《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的执行情况

总干事给大会的报告

1. 大会在1997年10月3日的决议GC(41)/RES/22中特别决定：

"将题为'《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常会的议程。"

本报告是为大会审议这一议程项目提供资料而准备的。

关于大会第四十一届常会时的主要情况

2. 1997年8月18日的文件GC(41)/17所载总干事给1997年大会的报告给出了前一年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DPRK）与机构的保障协定（INFCIRC/403）在DPRK实施保障的进展的背景材料，并介绍了这些进展情况。其中包括：在一些技术会议中关于保存那些为使机构能够在今后核实DPRK根据其保障协定最初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仍必须提供的资料方面缺少进展；DPRK继续拒绝接受在后处理厂采取措施，例如测量液体核废物以核实没有涉

及到此种废物的转移和作业；DPRK对“冻结”和视察员为随时访问受冻结设施场址上的技术辅助建筑物的条件施加限制，这些辅助建筑物没有置于1994年11月的冻结措施之下，因为DPRK在那时说DPRK已经改变了这些建筑物作业的范围；DPRK同意某些核查活动，例如监视和封隔措施；DPRK同意指派另外的视察员；DPRK承诺改进机构和DPRK之间的通信手段；完成了5MW(e)实验动力堆辐照燃料棒装罐作业的90％；和机构保持视察员在宁边地区的连续存在。

3. 报告GC(41)/17记录了这样的事实，即虽然第六轮和第七轮技术讨论在通信和视察员指派问题方面取得了某些进展，但DPRK继续拒绝同意采取一些重要措施，包括自第一次技术会议以来一直没确定的上面所指出的一些措施。

4. 鉴于这些情况以及文件GC(41)/17中总干事的报告，大会通过了决议GC(41)/RES/22。通过该决议，大会特别强烈地赞成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并赞赏秘书处为在DPRK执行保障协定和监视几个规定设施的冻结所做的努力；大会还对于DPRK继续不遵守IAEA-DPRK保障协定表示关注，要求DPRK全面遵守保障协定并呼吁它在执行该协定中同机构全面合作以及采取机构可能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以保存与核实DPRK关于受保障的核材料存量的初始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所有资料，直到DPRK全面遵守它的保障协定时为止。

大会第四十一届常会以来的进展

5. 在1997年12月8日的理事会会议上，总干事报告了关于1997年10月21日至2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IAEA和DPRK之间第八轮技术讨论的情况。总干事指出，在第八轮关于涉及到DPRK遵守其保障协定的悬而未决的问题的讨论中没有取得进展，讨论的问题包括保存那些使机构能够在今后核实DPRK初始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必须提供的资料。

6. 在1998年3月16日的理事会会议上，总干事报告了关于在1998年2月24至28日于平壤举行的第九轮技术讨论的情况。没有就保存资料这样一些重要的问题取得任何进展，也没有就在后处理厂采集液态废物样品和进行测量方面取得任何进展。此外，DPRK拒绝同意在目前接受例行视察的研究堆的热室上采集环境擦拭样品，因为DPRK认为其保障协定并未完全有效。关于视察员接触受冻结设施中的技术辅助建筑物的问题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总干事说，在完成预期将于1998年5月进行的装罐作业后，在宁边连续存在的机构视察员将从3个减少到2个。

7. 在1998年6月8日的理事会会议上，总干事强调指出，1997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SIR）报告说， 机构仍然不能核实DPRK初始报告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因而机构不能得出没有核材料被转用的结论。总干事通知理事会在4月末根据DPRK的要求5MW(e)实验动力堆乏燃料棒的装罐作业已经中止。到那时，97％的卸出的辐照棒已经装罐并由机构加了封记。DPRK把完成装罐也同执行框架协议中预计任务的进展联系在一起。

8. 总干事还报告说，DPRK在1998年4月3日的一封信中要求机构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使运营者能在5MW(e)实验动力堆（系受冻结设施）场址上建造一座以重油为燃料的锅炉。按照DPRK的说法，建议的锅炉将能生产电力以及用于区域供热的蒸气。为此，DPRK打算利用安装在该反应堆场址的不同建筑物中的现有设备，例如透平机和发电机。在经过适当的磋商后，机构不反对为所述目的建造和运行这个锅炉，条件是机构视察员可以访问该锅炉的建筑物和其他有关的辅助建筑物，以便确认这些建筑物的新的运行范围与冻结的目的无关。DPRK于1998年5月22日确认了这项谅解条件。总干事于1998年5月11日还通知理事会说，DPRK要求机构对放射化学实验室（后处理厂）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拆掉某些封记以便运营者进行检查和维护活动。在回答这项要求时机构指出，所有维护工作应该在视察员的监视下进行，并指出不能进行去污活动或者在工艺系统中引入或者转出溶液，因为这些活动可能影响资料的保存。维护活动于1998年5月27日开始。

9. 1998年6月24日至26日在平壤举行了第十轮技术讨论。没有就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取得进展。而且DPRK继续拒绝视察员接触在5MW(e)实验动力堆、放化实验室和燃料元件制造厂等设施场址上的未实施冻结措施的技术建筑物而此接触的目的是为了确认该建筑物的新活动的范围与冻结的目的无关。DPRK报告说，鉴于尚未装罐的棒的不断腐蚀，他们只有两种方案可行：再处理这些棒或者把它们装罐。DPRK把在放射化学实验室进行的维护活动同对棒进行后处理的可能性联系在一起。DPRK还报告说他们正在编制对5MW(e)实验动力堆和新燃料棒的维护计划。为了维护新燃料棒，他们说准备把8000个棒（相当于该反应堆堆芯的一炉总装料）从目前在5MW(e)实验动力堆外的地点转移到反应堆建筑物中的新燃料贮存库。机构指出，这样一种转移与冻结的目的或任何维护要求的目的不一致。在技术会议上，DPRK要求机构作出某些必要的安排使运营者能够在放化实验室进行混合澄清槽的水力学实验。已经讨论了这项

实验的程序并且正在由机构进行审议之中。机构必须肯定，此种实验将不能够导致改掉或变更过去活动的特征。

10. 截至本报告之日，没有要改变3月和6月向理事会提供的评定意见的新发展。DPRK把讨论的进展反复地同执行框架协议的进展联系在一起，DPRK最近还表示它对于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遗憾。两座1000 MW(e)轻水核反应堆的建造已于1997年8月19日在Sinpo开始破土动工。

11. DPRK方面的合作仍然很有限，DPRK已经接受某些核查活动，例如机构为进行监视冻结所需要的封隔和监视措施。在1998年，在DPRK原子能总署和机构保障司有关业务处之间的通信手段有进一步的改善。DPRK已接受用新的数字监视系统代替目前的监视系统并同意另外的视察员的指派。它们还同意1998年10月在后处理厂的混合澄清槽马达上安装一台一体化的监测系统，该系统将提供关于这些马达是否已经运行和运行多长时间的信息。

12. 可是DPRK拒绝同意其他一些措施，例如在核废物槽上安装机构的监测设备，或由机构在后处理厂的任何地点进行的任何取样或者测量。此外，DPRK仍然拒绝允许为评定5MW(e)实验动力堆乏燃料棒中的钚的总量而进行的测量。

13. 1997年1月，DPRK澄清说，那些制造用于在冻结时正在建造的50MW(e)动力堆的核石墨已经受到机构的监视，有半数所需要的石墨块已报告给机构，并且说，从1993年7月开始这种石墨块以及其他与核有关的设备和部件的制造已经停止。这个声明仍有待由DPRK正式确认。1998年1月，DPRK提供了另外一些石墨块给机构监测。然而，DPRK不同意对石墨块进行任何取样，这种取样能够确认现有的石墨存量是否是核级的。

14. 遗憾的是，机构和DPRK关于保障协定目前状态的看法上的根本性分歧仍然如故。机构认为同DPRK的保障协定是有约束力的和有效的。DPRK仅在框架协议的范围内接受机构的活动。因此，它们在未受冻结的设施上仅接受特别视察和例行视察，而与此同时，它们拒绝在这些设施上实施任何的保障加强措施。

15. 总干事已经向DPRK的外交部长提供了附加议定书范本（INFCIRC/540）。该附加议定书范本的副本连同秘书处同各国讨论的资料也一起在技术讨论会议上提供给DPRK。

16. 机构在宁边继续保持视察员的连续存在。在现场将保持3个视察员以满足监视维护活动和执行视察活动，包括监视冻结在内的要求。